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城政〔2010〕197号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患者和弃婴救助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流浪乞讨人员、精神病患者、弃婴的收治和救助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，及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建设部、卫生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、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闽民事〔2009〕150号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目前没有设立救助站、精神病医院及福利院的实际情况，就加强流浪乞讨人员、精神病患者、弃婴救助工作制定

本意见。

一、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，应由区民政、公安、城管等第一接报单位负责告知，并引导送至市救助站（地址：荔城区拱辰街道畅林村 418 号，电话：2793531）实施救助，市救助站由区民政部门协调并出具相关证明。

二、区民政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的，应按照“先救治，后救助”的原则，立即送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（市医院）收治，市医院由区卫生部门负责协调，公安部门应尽快出具相关证明；病情稳定后，由收治医院联系民政部门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其返乡的具体善后等事宜。属于“三无”疑似精神病人员的，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直接送往市慈康医院（地址：荔城区黄石镇丰石西路 328 号，电话：2197206）给予安置，民政部门要与市慈康医院及时做好沟通。

三、公民捡拾弃婴的，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，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、并有明显病症的，一律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送交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（市医院）治疗；没有病症的一律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送交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（市福利院，地址：荔城区黄石镇桂岑路 4 号，电话：2194565），区卫生部门、民政部门要及时与市医院、市福利院做好沟通协调。

四、流浪乞讨人员、精神病患者、弃婴等在医院治疗期间确需看护照顾的，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解决。

五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、精神病患者、弃婴的，应派专人到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工作。

六、救助工作涉及经费要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，确保救助工作经费取得保障。

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履职履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齐心协力做好救助各项工作。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纪检监察部门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。

- 附：1. 疑似精神病患者移送证明
2.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收治证明
3. 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。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:

疑似精神病患者移送证明

编号:

_____民政局:

依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、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治疗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0〕156号）的规定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
在_____（地点）发现一名流浪者，性别____，年龄约____，身高____，疑是“三无”精神病患者。

特此证明。

警号（1）: _____

警号（2）: _____



县（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

派出所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收治证明

编号:

_____医院:

依据国务院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 381 号令)、民政部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民政部令第 24 号)的规定和确定的“先救治后结算、先救治后救助”原则,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现_____ (流浪乞讨人员)系危重病人,要求给予该病人先救治后结算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(区)公安局(分局) 派出所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

编号_____

_____民政局：

依据《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8〕132号）的规定，兹证明_____（被捡拾人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（地点）被_____（捡拾人）捡拾，未查找到其生父母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 派出所
年 月 日